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抚建协字[2021]10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抚州市优质建设工程奖 初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市住建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抚住建监〔2021〕20号）文件规定，受市住建局委托，协会将开展对申报“抚州市优质建设工程奖”的项目工程进行初审工作。现将 2021 年度抚州市优质建设工程初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申报工程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范围必须符合抚州市优质建设工程奖的评选要求，各申报项目按文件要求填写好《抚州市优质建设工程申报表》并附相关资料一份报送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二、初审工作采用专家评审制，所有专家从抚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名单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报酬本着“谁申报、谁支付”的原则，参照其他相关专家论证、专家评审的报酬数额由申报单位支付。协会工作人员将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三、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四、资料申报地点：抚州市建筑业协会（抚州市建设服务大厦17楼）联系人：方佳佳 16651176626。

附：1、《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抚住建监〔2021〕20号）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1年10月13日

